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HUNA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正德 厚生
经世 济用

2024 新生 入学指南

报到地址:

主校区: 湖南省长沙市湘江新区枫林二路139号

雷锋校区: 湖南湘江新区(长沙高新区)雷锋街道黄桥大道



CONTENTS

目录

1.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2024 级新生入学须知	01
2.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2024 年新生教育收费公示牌	08
3. 校园卡使用指南	09
4. 2024 级新生银行卡业务办理须知.....	13
5. 湖南银行开户小程序使用流程	14
6. 湖南省普通高校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手册.....	15
7. 普通高校新生应征入伍宣传单	19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2024 级新生入学须知

亲爱的新同学，祝贺你被我校录取为2024级学生，为方便你顺利入校，请仔细阅读入学须知，提前做好相关准备，顺利完成入学报到。

一、报到时间

2024年新生报到分为网上报到和现场报到两个部分，新生学杂费缴纳、宿舍选择等事项均须在网上报到完成，请同学们务必认真完成网上报到手续。学费需在网上报到前缴纳（绿色通道除外）。

（一）网上报到时间

时间：2024年9月2日—9月10日。

（二）现场报到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4年9月13日—9月14日

（说明：为避免报到拥挤，湖南省内新生分学院、分时间段错峰报到，具体安排见开学前新生报到须知，通过微信公众号“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学工在线”公布）。

2. 地点：

（1）主校区：厚生国际教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的新生；

（2）雷锋校区：会计学院、财政金融学院、经济学院、工商管理学院、信息技术与管理学院、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外国语学院、工程管理学院、人文与艺术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体育学院、经济地理学院的新生。

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来校报到注册者，须向我校教务处请假。逾期两周不来校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二、网上报到流程

（一）访问方式

1. 电脑访问：新生或家长在PC端的浏览器地址栏中输入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官网地址（<https://www.hufe.edu.cn/home>），在学校官网导航栏目下方自助迎新入口图片“点击进入”自主迎新PC端页面；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官方网站首页

2. 手机访问：新生或家长也可通过手机扫描下列二维码，关注“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学工在线”微信公众号后，选择“智慧迎新”菜单进入新生网上报到移动客户端页面。



(二) 新生登陆

1. 使用电脑访问的新生在网上进入自助迎新页面后，弹出登录页面。使用手机报到的新生，可以通过识别二维码，关注学校公众号后，访问“智慧迎新”，进入登陆界面；

2. 新生输入用户名及密码（用户名为智慧校园e卡号，默认密码：“hufe@”加上身份证后六位，有X则大写，如hufe@12345X），点击“登录”按钮即可完成登录；

提示：“智慧校园e卡”请关注“智慧校园网服务中心”公众号申领。如本人已收到录取通知书，在输入正确的情况下仍无法登陆系统，请与智慧校园服务中心确认个人数据是否准确；智慧校园服务中心联系方式：0731-82208259。

(三) 网上报到

1. 新生通过电脑登录自助迎新系统或通过学校公众微信号登录入“智慧迎新”后，即可进入迎新自助报到页面；

2. 新生在自助报到页面依次进行：

新生入学须知→到校交通信息→个人信息采集→军训用品登记→选购床上用品→财务缴费→校园卡充值→宿舍分配→入学教育→完成线上报到，共计10个迎新环节即可完成线上报到；

3. 绿色通道适用于无法按时缴清学费的家庭困难生；申请办理的新生可在“财务缴费”环节中选择“绿色通道”按钮进入绿色通道材料登记页面，按页面中提示填入学生信息，完成绿色通道申请过程；由学校老师审核完成之后新生再继续完成后续的自助报到环节；审核过程可能需要1-2天，请申请办理的新生耐心等待；**全额缴纳学费的新生，请不要办理绿色通道；**

4. 使用微信端访问的学生办理环节与PC端办理一致，另外，微信端还提供了查看学校报到地址、查看个人办理状态等操作。

三、报到地址

(一) 主校区（长沙市湘江新区枫林二路139号）

具体路线新生可登录“智慧迎新”——到校交通信息查看。

(二) 雷锋校区（长沙市湘江新区黄桥大道和谷苑路交汇处以西大约500米）

具体路线新生可登录“智慧迎新”——到校交通信息查看。同时，学校在地铁6号线谢家桥地铁站二号出口设置了迎新点，乘坐地铁的新生，可在地铁6号线谢家桥地铁站迎新点乘坐接驳车至雷锋校区；自驾车辆请停在湘江新区谷苑路南北双向两侧临时停靠区，再乘坐学校接驳车至雷锋校区。

四、现场报到流程

新生凭《录取通知书》及线上报到完成时生成的二维码，根据自己宿舍信息，到各自的楼栋宿舍管理员处，出示报到二维码扫码确认身份及领取钥匙，完成现场报到。

五、入学资格复查与电子信息采集

新生报到后，根据教育部要求要对所有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户口迁移证等材料与考生纸质档案、录取考生名册、电子档案逐一比对核查，并通过“人像比对”等技术进行入学资格复查，严防冒名顶替。同时要进入入学电子信息采集。

六、财务收费事项

(一) 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学校实行学分制收费管理，暂按学年学费标准预设应收学费，毕业时根据每位学生选课学习情况结算学分学费。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政策”的收费原则。具体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详见《湖南财政经济学院2024年新生教育收费公示牌》。最终收费标准以省发改委最新收费文件或批复为准，按多退少补的原则执行。

(二) 收费查询及缴费方式

1. 收费查询。收费查询系统可查询应缴和已缴学杂费情况。收费查询系统进入方式为：1. 通过校园内服务器打开湖南财政经济学院首页→机构设置→行政机构→财务处，在财务处首页点击学费缴纳情况查询，登录收费查询界面（用户名和初始密码均为学号，学号见校园一卡通IC卡）。2. 直接进入缴费页面查询学费缴纳明细。

2. 缴费方式。学校采取网络自主缴纳方式来收取学杂费。

网络自主缴纳方式。您现在就可以缴费啦，第一种方式：打开“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学工在线”微信公众号，通过公众号上的“财务资料”→“学费非税缴纳”进入缴费界面；第二种方式：直接用微信或支付宝扫码右图二维码快捷进入“网络自助缴费平台”缴费界面，填写学号（身份证号）、姓名、验证码，选“学杂费”缴费。特别提醒：输入信息正确，没缴费前，如果查询不到个人信息，请多刷新几次，或换个缴费方式（微信或支付宝）。缴费后可自行下载学杂费电子票据。

3. 您对缴费有疑问时，可以通过0731-88811072进行咨询。报到注册后对缴费有异议或有差错的，由学校财务处负责咨询、查证并纠正。



七、床上用品选购（自愿）、军训服装订购

(一) 床上用品选购

为方便新生，根据湖南省质检局的文件精神（禁止不合格床上用品进入学生宿舍，自带床上用品必须具有产品合格证），学校在公平、公正、公开招标的原则上选择了床上用品供应服务商，为新生统一选订了床上用品（包括：6斤重盖棉絮（二级棉）1床、4斤重垫棉絮（二级棉）1床、被套1个、床单1床、枕套1个、枕芯1个、空调被1床，编织袋1个，整套合计价格¥：360.00元整）（自愿选购）。

(二) 军训服装订购

新生在线上报到流程中填写好服装尺码，到校后，到现场购买并领取。

八、档案、户口及党、团组织关系的办理

(一) 档案

新生凭录取通知书到所在(县、区)的招生部门领取高考纸质档案,报到时交辅导员。

(二) 户口关系

学生是否迁移户口由学生自己选择,学校不做统一要求。如需将户口迁入学校,省内学生在“我的长沙”app和湖南公安服务平台公众号上办理,省外学生直接到咸嘉湖派出所申请跨省通办。具体事宜请咨询保卫部(地址:主校区大礼堂二楼203室。联系人:刘老师 0731-88811011)。

(三) 党、团组织关系办理

1. 党员组织关系可到学校后再接转;
2. 团员组织关系请原所在学校或新生本人于入学分班后登录“智慧团建”系统,将团员组织关系转入到所在所在的团支部;纸质团员档案入校报到后提交给所在班级团支部。

九、学生资助

(一) 拟申请家庭经济困难生认定(用于勤工助学资格审定、困难补助评定、国家助学金评定、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怀化校友志学奖助学金评定等)的新生,请在入学时提交如下证明材料:

1. 填写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两种方式获取);

- (1) 使用微信“扫一扫”扫描以下二维码,下载打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 (2) 进入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官网-学生工作部-下载中心,点击表格下载打印;



2. 全家户口簿复印件一份;
3. 家庭成员患重症的,应有县级以上人民医院出具的病历及相关证明材料;
4. 能证明或能辅助证明家庭经济困难的其它证明(下岗证、低保证、残疾证),孤儿应出具当地民政局办理的孤儿证明,烈士子女应提供烈士证;
5. 家庭遭受重大灾害的(受灾时间限2023年至今),应提供学生户籍所在地县(区)民政部门出具的受灾证明。

(二) 对于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除了有国家助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外,国家有专门的助学贷款政策。湖南省从2012年起全面实施生源地贷款政策,不再办理高校助学贷款。需办理生源地贷款的新生,请直接去当地县、区教育局学生资助办公室咨询办理。

(三) 绿色通道在线申请:对于办理了生源地贷款的新生,可在自助迎新系统的“绿色通道”或者在“在线迎新”→“在线缴费”环节办理中点击“绿色通道”进行在线办理申请,“绿色通道”办理页面中新

生按提示填入相应基本信息后,将生源地贷款的贷款回执单以照片形式上传到系统(通过“绿色通道”页面的“上传附件”功能),完成绿色通道的在线申请。

特别提示:在线完成绿色通道申请的新生不用在“在线缴费”环节中办理在线缴费操作。新生开学报到现场将贷款回执单原件交现场“绿色通道”负责老师,办理学费缓交手续,贷款可直接抵扣学费;另外,已办理生源地贷款的新生,请将生活费或其它费用存入其它私人银行卡(非学校发放的银行卡)中。为确保资金安全,请勿携带大量现金来校报到。

十、签订《学生自律承诺书》

请家长和学生仔细阅读《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教育管理与学生自律承诺书》,家长和学生本人在承诺书上签名,并由学生在报到时交所在班级辅导员(请扫码右方二维码下载打印)。



十一、友情提示及安全防范

(一) 为了让新生更快地熟悉财院大家庭,了解学校相关资讯,请扫描“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学工在线”微信号二维码加关注。(欢迎加入湖南财院2024级学校官方新生QQ群:群号975710883,或扫描左下方二维码;请新生在入群验证信息输入身份证号码+姓名进行实名认证)。



(二) 大学生安全知识教育:请所有新同学收到录取通知书后扫描“湖南财院安全在线”微信公众号进行大学生安全知识教育课程在线学习。该课程已经纳入学校教学计划,为选修课中的必修课,有课时有学分(1学分),课程内容分为网络在线学习+课堂教学+模拟实践操作,包括入学安全、出行安全、防范网络电信诈骗、消防安全等各种安全知识内容。网络在线课程须在9月30日前修完全部内容且通过在线考试(80分为及格),考试不及格将无法取得本课程学分,最终影响毕业。学习方式:1. 手机端:关注微信公众号“湖南财院安全在线”或扫描上方二维码,点击菜单【安全教育】——【在线课堂】——【开始学习】——选择学校名称,输入账号、密码(注:账号和密码均为本人学号),点【登录】绑定信息,进入平台首页的【新生安全教育】,进行安全课的学习、考试;2. PC端:打开浏览器,输入网址weiban.mycourse.cn进入学习平台。(具体咨询:答疑QQ群1127329529。)



(三) 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及时完成“易班”客户端的安装和注册

1. 新生入学前需完成易班客户端的安装：IOS系统手机可直接进入app store搜索“易班”进行下载安装；安卓系统手机，使用扫码下载（右下方二维码）；装好程序后，请阅读易班网和“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学工在线”微信公众号里面的《易班2024级新生注册和使用指南》，完成注册；



湖南财院学工在线



安卓版易班 APP 下载

2. 完成易班注册后，在易班优课开展《新生入学教育》课程学习（课群邀请码：JFCFBEGX），并于9月1日前完成相关考试。具体的教程请关注微信公众号“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学工在线”（左上方二维码）搜索关键词“易班新生入学指南”观看教程，请各位新生按时完成入学教育。

(四) 学校保卫部提示：入学后请妥善保管好个人钱物，不要轻易相信各类推销广告或参与产品推广，谨防上当受骗。

(五) 学生办理银行卡、上网卡等信息资料，以《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新生入学指南》内容为准，不要轻信他人提供的信息和办理途径。

(六) 有心脏、心理就医史或服药史的学生要及时向辅导员说明，以便学校提供关心和服务。

十二、校园卡使用

请新生仔细阅读附件《校园IC卡使用指南》。校园卡分为实体卡和虚拟卡，学校食堂只能使用校园卡消费，不接受微信、支付宝、现金消费，请新生及早充值校园卡，以便到校后能正常用餐。

十三、智慧校园e卡及校园网介绍

“智慧校园e卡”是湖南财经智慧校园服务中心推出的基于长沙本地号码为依托的校园生活服务卡。“智慧校园e卡”包含不限流校园网，集团免费通话，4G流量，食堂就餐、校园消费、宿舍购电、门禁出入等功能。

“校园网”是湖南财政经济学院为广大师生提供网上选课、成绩查询、在线学习、内网资源下载的安全网络。学校校园网络已实现全覆盖，通过智能终端可随时随地访问互联网，极大地方便了新生的学习和生活。

温馨提示：

1. 请仔细阅读入学须知，按要求完成各项入学准备工作；
2. “智慧校园e卡”及“校园网”的使用请关注微信公众号“智慧校园网服务中心”，服务电话：0731—82208259。



智慧校园网服务中心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此号码用于网上迎新报到登录)

附：学校联系电话：学生工作部0731-88811150；财务处0731-88811072；保卫部0731-88811110。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免章）

2024年7月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2024 年新生教育收费公示牌

单位：元 / 每生 · 每年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一般专业	中外合作办学	
学 费	经法教管类	5000	25000
	工科体育类	5900	—
	文史哲理类	4500	—
	艺术与新闻传播类	6000	—
住宿费	普通宿舍	600	湘发改价费规〔2023〕611号
	公寓制管理十人间宿舍	700（过渡期）	
	公寓制管理八人间宿舍	800	
	公寓制管理六人间宿舍	1000	
	公寓制管理四人间宿舍	1200	
	空调使用维护费	100（四人间）/80（六人间） 50（八人间）/40（十人间过渡期）	
代收费	预收教材款	1200/2000（中外合作办学） 800（专升本）	湘发改价费规〔2021〕646号
	体检费	85	2024级大学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按湖南省医保局和长沙市医保局政策实行代收代缴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380（一年一缴，多退少补）	

一、学校按《湖南省普通高中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费规〔2022〕586号实行学分制收费管理。具体专业收费情况见缴费界面。

二、住宿费按《湖南省学校学生公寓价格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费规〔2023〕611号）执行。

三、代收费按《关于进一步完善大中专教育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21〕646号）执行；教材由学校统一招标采购，教材款（折扣后）根据学生领用教材情况多退少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第一学年暂按380代收，等医保局的参保文件发布后多退少补。

四、本校保护广大学生的合法权益，承诺不违背国家和省制定的教育收费政策。

五、本校向学生收取的所有费用，均开具非税收入票据或税务票据。

六、最终收费标准以省发改委等相关部门最新收费文件或批复为准，按多退少补的原则执行。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政策”的原则。上述标准适用于2024年秋季入学的学生。

咨询监督电话：0731-88811072（校收费办）、88811107（校纪委监察处）

价格举报电话：12358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免章）

2024年7月

校园卡使用指南

一、校园卡介绍

1. 校园卡服务窗口，由学校财务处收费及卡务管理科提供服务，负责校园卡的制作、管理、服务工作。校园卡是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等身份识别的标志，分为实体IC卡和虚拟卡。
2. 校园卡用途：各门禁身份识别、食堂超市消费、图书馆借还书（实体IC卡）等。
3. 虚拟卡的功能是通过手机下载“智校乐”APP并绑定“智慧校园e卡”来实现的。“智慧校园e卡”是融合了校园卡、校园网和移动通信服务为一体的SIM卡（手机卡），是学生畅享智慧校园生活的有利工具，是虚拟卡的唯一载体。
4. 请妥善保管好校园卡，校园IC卡上印有学生个人信息，是个人身份识别的标志，不得借作他人使用。切勿将校园IC卡放在高温、磁场附近，不得折叠与打孔，以免损坏。

二、校园卡服务窗口

财务处收费及卡务管理科提供校园卡服务，其他任何机构、部门或个人无权办理校园卡业务。

窗口地址：主校区实验楼一楼大厅内，电话0731-88811072；雷锋校区行政楼一楼财务中心。

工作时间：工作日9:00-16:40（中午不休息）

两个校区服务中心处都安装有自助补卡机、圈存查询一体机。另主校区在两个食堂、实验楼大门外走廊左边（会计实验中心大门右边）装有圈存查询一体机。

三、“智校乐”APP简单介绍

“智校乐”APP由湖南嘉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运营，通过“智校乐”APP能实现校园卡充值、门禁扫码、电费交费、食堂或商铺扫码支款、增值服务消费付款等。

增值服务消费付款主要为：雷锋校区宿舍热水、直饮水、洗衣机；主校区宿舍洗衣机；主校区16-17栋学生宿舍热水、直饮水。

绑定了“智慧校园e卡”的用户，可以通过“智校乐”APP实现校园卡充值、食堂或商铺扫码付款、门禁扫码开门、寝室电费交费等。

“智校乐”APP下载、注册、功能使用说明，请关注“智慧校园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回复“智校乐”查看使用指南。人工服务信息如下：

1. 主校区：学生宿舍4栋负一楼智慧校园服务中心。

2. 雷锋校区：行政楼一楼北面智慧校园服务中心。

服务时间：9:00-18:00；服务电话：0731-82208259、4009620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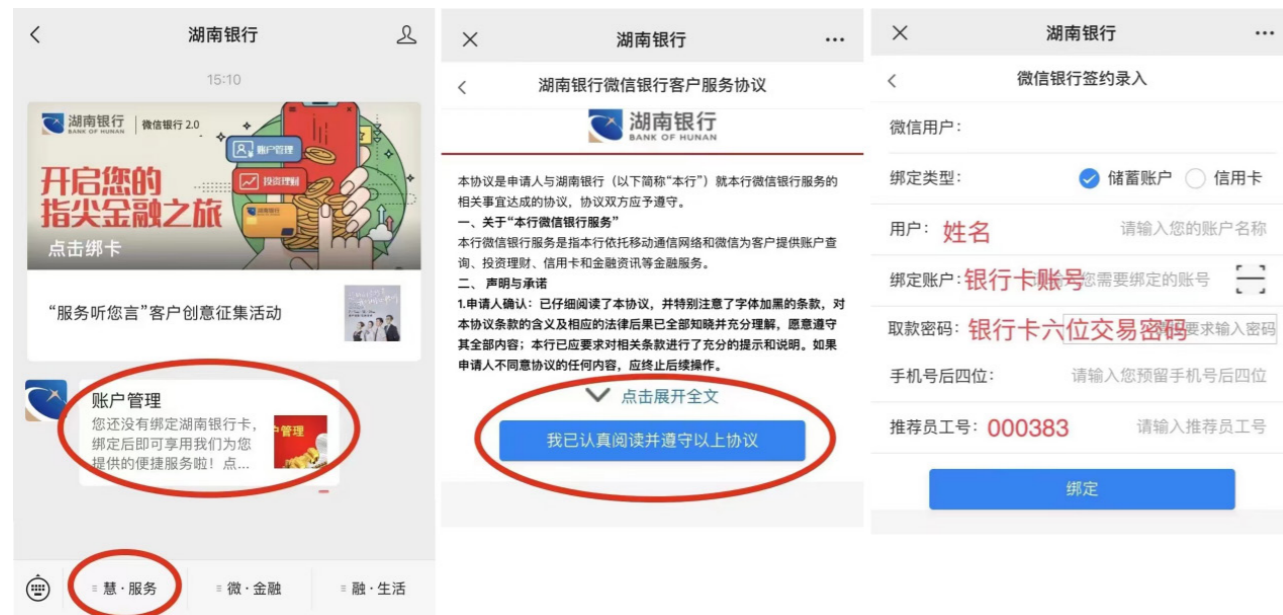
智慧校园网服务中心
微信公众号

四、校园卡充值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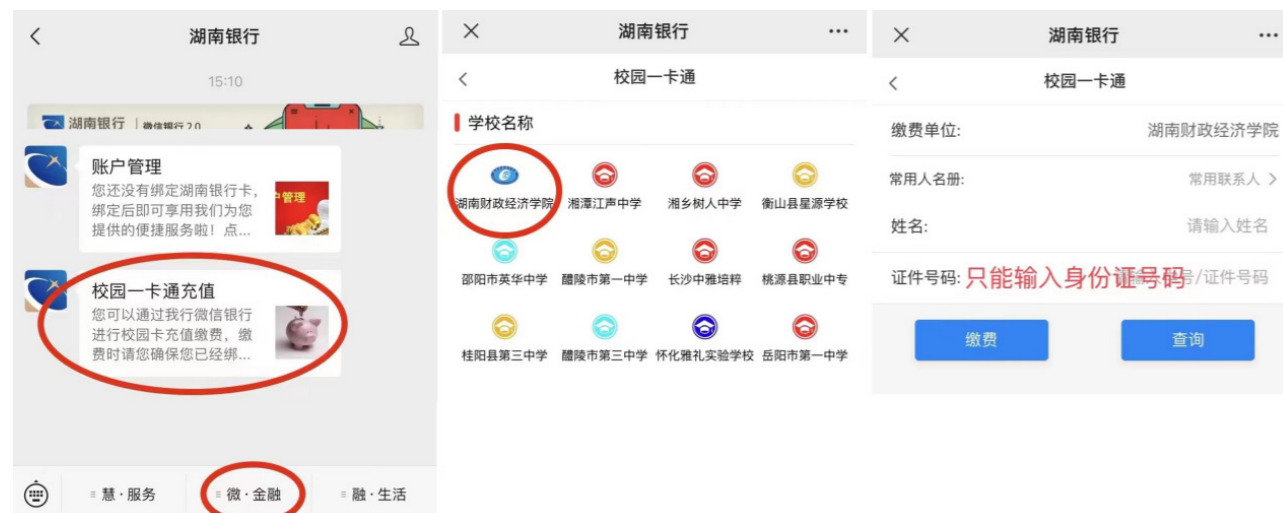
为了加强管理，学校食堂只能使用校园卡支付消费，不支持现金、微信、支付宝等支付方式。可通过湖南银行公众号、“智校乐”APP、人工充值（特殊情况下）等方式对校园卡进行充值。通过银行公众号、智校乐进行充值后，校园IC卡需先到任意一台消费POS机上进行贴卡处理，完成充值金额认领后才能使用。

1. 湖南银行公众号充值。充值前确保您的湖南银行卡已经激活，打开定位进入微信，搜索“湖南银行”公众号并关注。

第一步（身份绑定），点击“慧·服务”→“查询余额”，然后根据弹出的提示进行湖南银行卡绑卡操作。推荐员工号可填“000383”。



第二步（充值），在公众号首页，点击“微·金融”→“校园一卡通缴费”→选“湖南财政经济学院”，输入姓名及身份证号（不能输学号），按提示缴费充值。



通过公众号充值有疑问时，请咨询湖南银行湖南财院社区支行工作人员。银行信息如下：

（1）主校区：位于学生公寓3栋负一楼门面；服务时间：工作日10:00-18:00；电话0731-88781646。

（2）雷锋校区：行政楼一楼南面；服务时间：每周五10:00-17:00。

2. “智校乐”APP充值：只有开通了“智慧校园E卡”的用户才能使用“智校乐”APP充值，也可以通过“智校乐”APP扫码付款消费。通过“智校乐”APP充值时，需先进行身份的绑定后才能充值，具体使用请关注“智慧校园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回复“智校乐”查看使用指南。

3.人工充值（特殊情况下）：为了保障资金安全、减轻无效工作量，正常情况下学生都应通过网络进行校园卡自助充值，特殊情况下可到校园卡服务窗口办理人工充值。“特殊情况”指没满18周岁，暂未办理湖南银行卡的学生。

五、校园卡密码

校园IC卡密码分为消费密码、查询密码。当日消费累计金额满50元后，每进行一笔消费时，均需要输入消费密码；办理其他业务时，需输入查询密码。为确保您的资金安全，建议及时修改初始密码。

1. 消费密码、查询密码的初始密码均为身份证号后6位。最后一位是X，则是X之前的6位数字。

2. 修改密码：

（1）自助修改密码：将校园IC卡放在圈存查询一体机上，点校园卡业务→修改查询（消费）密码→输入旧密码→输入新密码→出现“操作成功”的提示后取走校园IC卡。

（2）人工修改密码：工作时间，持本人身份证到校园卡服务窗口办理。

六、校园卡冻结与解冻

校园卡在使用过程，如出现冻结提示，请到校园卡服务窗口办理解冻和数据校正。校园卡冻结后，将暂停所有功能使用。为了避免校园卡被冻结，在使用过程中请注意以下几点：

1. 校园IC卡在POS机上刷卡消费时，刷卡动作不要过快，应该听到POS机发出扣款成功的“嘀”声后，才能拿走校园IC卡。否则，可能出现IC卡记录余额与系统余额不一致，而自动冻结校园卡。

2. 长时间以扫码支付的形式消费，导致过渡余额积累的负值大于卡余额或帐户余额，当账户总值为负数时，自动冻结校园卡。建议间隔使用校园IC卡进行消费，便于系统进行数据校正。

3. 通过圈存查询一体机圈存水费时，恰逢网络卡顿或取走校园IC卡过快，可能会造成卡内余额充值正常而账户余额未达，这时系统会自动冻结校园卡。

七、校园卡挂失与解挂

校园IC卡遗失时，请第一时间挂失，不要忙着去找，以确保卡内资金安全。如找到了IC卡，解挂后可继续使用。

1. 自助挂失（解挂）：在圈存查询一体机上，选取校园卡业务→学工号挂失（解挂）→输入学工号→输入查询密码→出现“操作成功”即可。

2. 人工挂失（解挂）：工作时间，持本人身份证到校园卡服务窗口办理。

八、校园卡补办

学校为学生统一办理的首张校园IC卡免收工本费，补办校园IC卡收工本费20元。

1. 自助补卡：当校园卡账户余额大于20元时，可通过服务中心的自助补卡机自助补卡。选择学号或身份证认证→输入号码→输入密码→在机器左下角出卡口拿走校园卡（系统自动扣除20元工本费）。

2. 人工补卡：持本人身份证到校园卡服务窗口办理。

校园卡IC补办成功后，卡内的账户余额自动转存到新卡上。

九、学生宿舍热水、直饮水、洗衣机使用事项

(一) 主校区1-15栋学生宿舍直饮水、热水的各项业务由煦涵公司负责办理。

1. 如果您的校园卡是“湘行一卡通联合校园卡”，此种校园IC卡不具有水卡功能，需到煦涵公司服务中心办理临时水卡并充值，才能消费使用直饮水、热水。首次办理免工本费，补办收2元工本费。

2. 如果您的校园IC卡是非“湘行一卡通联合校园卡”，则可通过圈存查询一体机圈存水费后，使用此校园IC卡水费钱包直接消费使用直饮水、热水。

3. 煦涵公司服务中心地址：主校区学生公寓4栋负一楼门面“热水直饮水服务中心”，具体问题请咨询何师傅（15874074638）。

(二) 嘉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所有通过“智校乐”APP消费的业务办理，服务地址见上面第三条“智校乐”APP简单介绍。

1. 主校区16-17栋学生宿舍直饮水、热水下载安装“智校乐”APP使用。
2. 主校区宿舍洗衣机下载安装“智校乐”APP使用。
3. 雷锋校区宿舍热水、直饮水、洗衣机下载安装“智校乐”APP使用。

十、校园卡失物招领处

校园IC失物招领处设校园卡服务窗口。如果您捡到了校园IC卡请交给我们，我们和失主将非常感谢您的爱心。

2024级新生银行卡业务办理须知

(★这是一份重要的须知，请家长和同学本人一定要仔细阅读)

亲爱的同学：

恭喜您被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录取！湖南银行（原华融湘江银行）是我校唯一合作银行，湖南银行财院社区支行将为您提供安全、便捷、专属的金融服务。本次办理的湖南银行卡（简称“湖湘卡”），主要用于发放奖学金、助学金、勤工助学工资；退多交学杂费、住宿费；是同学们在校生活的唯一银行账号，也是“校园一卡通”进行充值的唯一银行卡，请您妥善保管好此卡，并请同学们将学杂费、生活费等存入此卡。为保证您成功办理湖湘卡，请仔细阅读本须知，并遵照执行。

一、申领流程（线上采集信息→填写收货地址→银行线下制卡并寄送→领卡）

根据人民银行关于银行卡开卡合规操作的相关规定，请您务必在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尽快通过微信小程序搜索“湖南银行”，完成银行卡身份信息采集（具体操作流程后附《湖南银行开户小程序使用流程》），为了您能及时领卡，以上操作务必在收到录取通知书3天内完成。

当您提交的信息准确、清晰、完整后，3个工作日内银行将对您的开户信息进行审核，届时请您再次进入小程序在申卡进度查询界面查询您的银行卡申请结果。（如申请不成功，请尽快补充完善资料）。成功申卡后，卡实物将于开户成功的一个工作日内寄出。

注意：若您之前办理过湖南银行的卡，请您务必携带卡和有效身份证原件去湖南银行任意柜台注销原有卡或者将卡片降为二类卡后再申请新卡。

二、湖湘卡激活

因非学校合作的湖南银行网点激活会限制银行卡功能，导致很多业务不能办理，请不要在当地湖南银行网点激活卡片，同学领取到银行卡后，待入学报到时，湖南银行工作人员将在学校统一为大家办理激活。

激活所需携带的资料包括：

1. 年满18周岁的学生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
2. 未满18周岁新生因线上功能限制等原因，请在满18岁以后再激活。如您有任何疑问请在湖南银行金融QQ服务群进行咨询。

三、特别提示

1. 请您在校期间务必妥善保管此卡，这是未来几年校园一卡通充值、消费、奖助学金及勤工助学工资、学校退费的唯一用卡。
2. 为了保证银行卡保持正常状态，请务必每月登录湖南银行手机银行进行动账交易，避免银行卡被限制



交易。

3. 湖南银行在学校主校区设有湖南财院社区支行（位于学生公寓3栋负一楼门面），为您提供便捷专属的服务；雷锋校区每月不定期办理业务，具体业务咨询、办理请添加金融QQ群。

4. 湖湘卡学生优惠权益，免收银行卡年费、免收短信通知费、免收全国ATM机跨行取现手续费、免收电子银行转账汇款手续费、有机会获得校园内特约商户消费立减金等。

5. 当收到不明短信、链接、图片电话等与银行账户有关时，请勿点击、回复，应先拨打96599湖南银行客服热线处理。

6. 根据公安部、人民银行相关制度管理规定，防范打击电信网络诈骗人人有责，为保证您的资金安全和您本人的合法权益，切勿出租、出售、出借湖湘卡！

湖南银行开户小程序使用流程

1. 打开微信，搜索“湖南银行线上营业厅”小程序，进入小程序界面→线上开卡→学生开卡→选择学校“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并准确填写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2. 请您**务必在光线充足环境下自助上传相关资料**：上传身份证正反面（**请将身份证放在深色背景上拍照**），如已满16岁未满18岁系统将自动提示提供监护人身份证正反面和监护关系证明文件（户口本体现监护关系的页面、街道出具的关系证明、出生证明等）；根据系统提示填写相关信息无误后进入下一步，如不会操作可拨打银行电话0731-88781646。

3. 上传学生证明材料及异地开户证明材料，学生证明材料优先选择使用录取通知书，录取通知书不便提供的也可使用录取结果查询截图；录取通知书可同时作为异地开户证明材料。

4. 注意选择卡片寄送方式为“**邮寄**”不要填写“**到网点领取**”，务必填写本人准确、真实、有效的收件地址及联系方式，确保能收到银行卡。

5. 完成操作后请即时关注并再次登录湖南银行小程序在申卡进度查询可以成功查询到开卡状态和卡号，开卡成功后卡片将在一个工作日内寄出。

6. 如遇小程序申请开户不成功的原因可能有：

（1）身份证过期，请先更新有效身份证后再按流程完成；

（2）如操作过程发现上传资料有误，请先取消已操作的流程，按照正确的操作方式重新申请；

（3）年满16-未满18周岁新生上传资料有误，需上传资料如下：1、学生本人身份证原件；2、监护人身份证原件；3、出生证明或户口本（如户主非父母亲，则需出具街道/社区/村委会相关证明）。

如果您在使用湖南银行小程序进行申请开户时有任何疑问或者有银行金融服务方面的需求，请加入湖南银行金融QQ服务群（**QQ群号2024新生1群251098845或2群532374685或3群282185648或4群633567284或5群547506348或6群435889976或7群640292821或8群547123467**），您的所有疑问可在群内进行咨询，湖南银行金融服务团队将会为您一一为您解答！

湖南银行湖南财院社区支行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二路139号湖南财政经济学院主校区学生公寓3栋门面。

柜面电话：0731-88781646

希望在以后的日子里与您共同成长共创美好未来！祝学业顺利、家庭幸福！

湖南省普通高校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手册

（本专科生）

学生资助是促进教育公平、阻断贫困代际传递，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长成才提供经济保障的重要手段，湖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学生资助工作，全面推动各项学生资助政策落地落实，全面构建“奖、助、贷、勤、免（减）、补”六位一体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持续压实学生资助主体责任、强化学生资助规范管理、深化学生资助育人实效，学生资助工作成效显著。2023年，共发放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14.51亿元，资助家庭经济困难高校学生76.85万人次。

如果您是刚录取的**大学新生**，您在入学前可享受以下学生资助政策：

（一）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包括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与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目前我省只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具体政策如下：

1. 资助对象

被全日制普通高校正式录取的湖南省户籍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和在读学生。

2. 申请条件

①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②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③ 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新生（含预科生）或普通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④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共同借款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若共同借款人不是借款学生父母或其监护人时，应为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⑤ 学生当年没有获得其他金融机构经办的国家助学贷款。

⑥ 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3. 办理程序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学生到户籍所在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办理。首先，登录学生在线系统（<https://sls.cdb.com.cn>），完成注册并填写个人及共同借款人基本信息，提交贷款申请，打印《申请表》并签字。然后，上传申贷材料。系统提示通过预申请的学生，打印《申请表》并签字后，按系统提示上传申贷材料。未进行预申请，但确因家庭经济困难需要申办贷款的学生，可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作为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依据申办贷款。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进行资格初审，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负责最终审批并发放贷款。

4. 贷款额度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高职学生、预科生）每人每年可申请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6000元，不低于1000元。

5. 贷款贴息

2023年秋季学期起，新签订合同的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60个基点执行。学生在校期间的利息由财政全部补贴，毕业后的利息由借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共同负担。

6. 贷款期限和还款方式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本专科学制年限加15年确定，最长不超过22年，贷款不展期。学生正常学制毕业后5年期间为偿还本金宽限期，偿还本金宽限期结束后，由借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按借款合同约定，于每年12月20日前，通过助学贷款手机APP、支付宝、POS机、代理银行机构按年度分期偿还贷款本息。贷款到期日为贷款最后一年的9月20日。

（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滋蕙计划

1. 资助对象

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通过高考、高职单招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

2. 资助范围

优先资助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烈士子女、孤残学生、残疾人子女；因突发事件等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

3. 资助标准

省内院校录取新生每人500元，省外院校录取新生每人1000元。

4. 申请条件

- ①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②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③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
- ④参加高考、高职单招，并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录取；
- ⑤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5. 申请程序

符合申请条件的新生获得高校录取资格后，按个人情况如实填写《滋蕙计划学生申请表》，并提交毕业所在学校。学校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报上级主管部门统一组织评审、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评审结果报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终审，由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将资金直接核拨至终审通过的受助学生。

如果您是刚录取的大学新生，您在入学报到时还可享受以下学生资助政策：

绿色通道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可在开学报到时，通过高校开设的“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高校资助部门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温馨提示：已经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直接通过“绿色通道”入学，不要再向学校缴纳助学贷款部分的学费。

如果您是在校在读大学生，您在入学后可享受以下学生资助政策：

（一）国家奖学金

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特别优秀的全日制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全国每年奖励6万名，每生每年8000元，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温馨提示：刚入学的新生不可以申请哦！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每生每年5000元。

温馨提示：刚入学的新生不可以申请哦！

（三）国家助学金

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具体标准由高校在每生每年2000—45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2—3档。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

（四）勤工助学

高校学生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可以利用课余时间参加高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

（五）校内资助

各普通高校利用事业收入提取资金以及社会捐助资金，设立校内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等资助项目，实施校内资助。具体内容可向就读学校咨询。

如果您是应征入伍服役高校学生，您可以享受服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政策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役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如果您是高校应届毕业生，您大学毕业后到基层单位就业，可享受我省的基层就业学费补偿政策

对我省所属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委培生、定向生以及在校期间已经享受免学费政策的除外）实行基层就业学费补偿政策。凡到我省51个脱贫地区和冷水江市的县级政府驻地以下地区（不含县级政府驻地）的机关、事业单位，包括乡镇党政机关及所属机构（含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工作人员、西部志愿



者)、县直单位派驻乡镇工作机构,农村中小学及公办幼儿园,国有农(牧、林)场,乡镇卫生院和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社会事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综合执法机构、退伍军人服务站等基层单位,工作3年以上(含3年)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包括本专科生(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都可享受该政策。补偿标准为博士生每生每年10000元、硕士生及第二学士学位学生每生每年8000元、本科生每生每年5000元、高职高专生每生每年3500元,连续补偿三年。

温馨提示

如果您是原建档立卡、低保、特困供养或是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请准备好相关材料复印件,以便学校在开学后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风险警示

进入开学季,一些不法分子开始忙碌起来,“变着花招”对学生实施欺诈行为。有的冒充大学老师、资助机构工作人员等,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途径,谎称发放奖助学金,引诱学生和家上当受骗,窃取个人信息、骗取钱财;有的抓住部分大学生超前消费、过度消费的心理,利用虚假宣传,诱骗学生陷入“套路贷”、“高利贷”、“回租贷”等陷阱,“小贷”滚成“巨债”。各位学子,请时刻绷紧自我保护这根弦,擦亮眼睛,提高警惕,凡是索要身份证号、银行卡号或要求到柜员机操作转账的,请不要轻易相信,更不要向陌生人转账,保护好个人信息和隐私,妥善保管个人各类证件,不随意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银行卡,不轻易将个人信息和隐私告知他人。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时,第一时间与同学、老师和家长商量,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暑假期间,我省高校和市州、县市区都会集中开通学生资助热线电话。如你想了解详细的学生资助政策,请扫描下面二维码查看各地各校的联系方,进行咨询。



扫码咨询

普通高校新生应征入伍宣传单

亲爱的同学:

首先,祝贺你收到大学录取通知书,即将成为一名大学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部队是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的大学,是砥砺品格、增强意志的好课堂,是施展才华、成就事业的大舞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迫切需要一大批有责任、敢担当的有志青年携笔从戎、报效祖国。为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现寄上,供参考。

1. 应征地:高校新生应当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应征,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生可在学校所在地参加应征,也可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参加应征。

2. 保留入学资格:高校新生入伍,高校为你保留入学资格,退伍后2年内可入学。

3. 国家资助学费: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

4. 升学优惠:

(1)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2)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3) 国家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由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400余所普通高校承担。

(4) 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前提下,可免文化课考试申请入读普通本科,或根据意愿入读成人本科,自2022年专升本招生起执行。

(5) 经学校同意,退役入学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6) 退役复学后免修军事技能训练,可直接获得学分。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国防部征兵办公室

应征入伍基本条件

160cm以上

男性高校新生为18至22周岁
(2001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



158cm以上

女性高校新生为18至22周岁
(2001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



体重符合下列条件且空腹血糖<7.0mmol/L:

男性: $17.5 \leq \text{BMI} < 30$, 其中: $17.5 \leq \text{男性身体条件兵BMI} < 27$

女性: $17 \leq \text{BMI} < 24$

$\text{BMI} \geq 28$ 须加查血液糖化血红蛋白检查项目, 糖化血红蛋白百分比<6.5%。

(BMI=体重(千克)除以身高(米)的平方)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5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4.8, 需进行矫正视力检查, 任何一眼矫正视力低于4.8或矫正度数超过600度, 不合格。

屈光不正经准分子激光手术(不含有晶体眼人工晶体植入术等其他术式)后半年以上, 无并发症,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达到4.8, 眼底检查正常, 除部分条件兵外合格。

注: 以上条件如有调整, 以“全国征兵网”(www.gfbzb.gov.cn)和当地兵役机关公布信息为准。

国家资助办法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 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 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 实行学费减免。

学费减免申请流程:

(1)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 到高校报到后向高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 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I》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

(2)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 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流程:

(1) 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 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以下简称“申请表I”, 一式两份)并提交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 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2) 高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 在《申请表I》上加盖公章, 一份留存, 一份返还学生。

(3) 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 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4) 学生将《申请表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 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5)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 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 符合条件的, 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应征入伍流程



网上报名

男兵: 全年均可报名, 上半年报名截止时间为2月10日18时, 下半年报名截止时间为8月10日18时。

女兵: 上半年为1月1日至2月10日18时, 下半年为7月1日至8月10日18时。

登录“全国征兵网”(www.gfbzb.gov.cn)进行报名。

在8月10日以后收到录取通知书的, 应将网上报名学历“高中应届毕业生”更改为“高校新生”。

男女生报名时间、流程略有不同, 具体请登录“全国征兵网”了解。

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流程



高校新生在“全国征兵网”登记报名时, 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以下简称“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一式两份), 或到入伍地县级征兵办领取并填写《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县级征兵办将《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加盖县级征兵办公章后, 连同相关材料寄送到高校招生部门。



高校审核录取资格, 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出具《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审核加盖学校公章后, 连同《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寄送至县级征兵办。



县级征兵办留存备案《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将《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送交入伍高校新生。



入伍高校新生在退役后2年内, 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高校录取通知书, 到录取高校办理入学手续。

注: 具体有关保留入学资格相关政策可咨询县级征兵办。



携笔从戎筑长城 强军兴国担大任